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乐市监规〔2025〕1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质量信用评价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信用监管科、执法监督二科、高新区分局，市特检所，电梯检测单位：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质量信用评价细则（试行）》经中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2025年第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质量信用 评价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加强电梯自行检测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等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乐山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业务的单位(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实际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不参与评价。

第三条 对自行检测单位的自行检测质量信用评价,主要包

括资源条件、检测质量、配合监管等内容，详见《评分表》（附件1）。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四条 检测现场信息采集。检测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本次检测计划的检测电梯和检测人员清单告知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告知信息，现场核查检测人员是否持证、是否办理执业等信用信息。

第五条 检测书面资料信息采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通过“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和“乐山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获取电梯是否超期、报告出具是否超时限、严重事故隐患是否报告、检测报告上检测人员是否与现场检测人员一致等信用信息。市局应通过“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获取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自行检测备忘录、原始记录等资料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等信用信息。

检测单位受理电梯自行检测委托后，原则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检测的，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单位在出具“建议停用整改”的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后，应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六条 检测视听资料信息采集。市局将抽查电梯检测录像，录像抽查比例：1.每月检测数量不足3台的，全部抽查；2.超过3台的部分，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3.对发生投诉、

举报、信访等舆情的电梯，根据情况抽查电梯自行检测录像。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检测录像和当月已检测但未出具报告的电梯清单。检测单位检测的电梯发生投诉、举报、信访等舆情，检测单位应当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电梯检测录像，并派技术人员配合舆情处置。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对照《评分表》进行扣分，并及时将扣分情况通知检测单位（附件2）。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年终汇总扣分情况报市局。

第八条 市局每年对电梯自行检测信用等级评价一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在次年年初对上年度电梯自行检测质量安全信用进行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自行检测机构，评定周期为1年，信用等级有效期为1年。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等级划分。信用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A级；信用等级得分80-89分为B级；信用等级得分70-79分为C级；信用等级得分低于70分为D级。

检测数量在30台以下不评A级。

检测单位被行政处罚的，每被处罚1次信用等级降1级。

第十条 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择优选择，同时抄告市级相关部门，鼓励在工作中运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对A级检测机构，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可适当降低检测录

像抽查比例。

对 B 级检测机构，实施常态监管，加强指导帮扶，推动检测单位提升信用等级。

对 C 级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检测录像抽查比例。

对 D 级检测机构，将情况报省局，实施严格监管，根据情况随机安排检测现场抽查，提高检测录像抽查比例。该等级的检机构每季度向市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评分表

2.乐山市电梯检测单位扣分通知单

附件 1

评分表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评分标准
资源条件	1.人员配备	5	现场检查，发现检测人员在检测单位注册执业，但未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公示的，一人次扣 1 分。
检测质量	2.检测记录	10	核对“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发现原始记录、备忘录、检测报告等有误的，一台次扣 1 分。
	3.视频抽查	20	抽查电梯检测录像，发现检测录像存在问题的，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2 分。
	4.隐患报告	10	因电梯存在不符合项使用单位未完成整改，电梯即将超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的，一台次扣 1 分。
	5.超期未检	21	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电梯超期未检的，一台次扣 3 分。
	6.投诉举报	8	检测单位检测的电梯发生投诉、举报、信访等舆情，配合处理不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7.质量控制	2	技术负责人未对乐山检测业务进行抽查的，扣 2 分。
	配合监管	8.检测告知	5
9.报送视频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测视频的，一次扣 1 分。
10.报送报表		5	未按规定报送报表的，一次扣 1 分；谎报、瞒报、错报、漏报的，一次扣 1 分。
11.行政约谈		9	被行政约谈的，一次扣 3 分。
加分项	先锋模范	5	检测录像被监管部门作为规范录像进行推广的。
备注：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例如严重事故隐患不报告、超期出具检测报告等，不纳入评分范围。			

附件 2

乐山市电梯检测单位扣分通知单

县（市、区）〔20**〕**号

****（检测单位名称）：

我局监察人员在_____时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电梯自行检测质量信用评价办法》评分表**条的情况，计分**分，如有异议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诉。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